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4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淵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5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廖淵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

14 廖淵朋前雇傭陳氏文仙為居家照護，因此保管、持有陳氏文  
15 仙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氏文仙  
16 華南帳戶）之存摺1本、私人印章1個。嗣廖淵朋未得陳氏文  
17 仙之同意，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  
18 20日上午9時3分，在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桃園市○○區  
19 ○○路0段000號），逕持陳氏文仙上開存摺、印章，臨櫃後  
20 填寫取款憑條，蓋用陳氏文仙上開印章於取款憑條上之「存  
21 戶簽章欄」，並將之交與不知情之銀行櫃檯人員行使之，使  
22 銀行人員誤以為廖淵朋係經過陳氏文仙之授權，將陳氏文仙  
23 上開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轉帳至廖淵朋名  
24 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足生損害於陳  
25 氏文仙、華南商業銀行管理存戶金融交易之正確性。嗣陳氏  
26 文仙發覺帳戶內餘額有異，始報案偵辦。

27 二、證據名稱：

- 28 (一)被告廖淵朋於偵訊及本院調查時之自白。  
29 (二)告訴人陳氏文仙於警詢之指述。  
30 (三)告訴人華南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取款憑條影本  
31 (四)銀行臨櫃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

01 (五)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六)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廖淵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侵占罪，然按  
07 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  
08 中者為限，否則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或其他非法原因而  
09 持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被告未經告訴人陳  
10 氏文仙同意，以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方式，提  
11 領陳氏文仙華南帳戶內存款，與侵占罪所稱之合法持有關係  
12 有別，依前開說明，其取得告訴人存款之犯行應與侵占罪之  
13 要件有間，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本  
14 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訊問程序告知事實及罪名，被告並為  
15 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盜用陳氏文仙印鑑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7 為，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1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0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21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22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23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行為人  
24 之行為，經評價為數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  
25 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  
26 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偽  
27 造取款憑條並據以行使，其目的即在於使金融機構陷於錯誤  
28 而准予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存款，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  
29 欺取財2罪間，實行行為客觀上已具局部重合，且行為之重  
30 合時點，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認被告所為，乃基於同一犯罪  
31 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已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一己之利，竟未得告訴人陳氏文仙之同意或授權，利用保管告訴人金融帳戶存摺及帳戶印鑑章之機會，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足以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秩序，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已賠償告訴人總共7萬元之損失，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6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並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詐得財物之價值及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緩刑：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其犯罪情節尚非嚴重，犯罪動機係被告亦認其與告訴人有借款之糾紛，然被告年事已高，又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返還盜領之7萬元，業如上述，堪認被告對於告訴人因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失已為相當程度之彌補，就此部分之紛爭已經告一段落，經此偵審程序，當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至告訴人雖未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然此僅為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表達，僅足作為法院在科刑時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且無礙於本院考量上開一切情狀，對被告宣告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詐取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已如前述。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在取款憑條上蓋用之「陳氏文仙」之印文，係盜用告訴人之印鑑章蓋用而成，並非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自不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上揭所偽造之取款憑條，因已交付金融機構而行使，非屬被告所有，亦不予以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